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名，其中合伙人 112 名，注册会计师 1178 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名。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 765 名。

3. 业务规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13亿元,净资产8,629万元。2019年度,大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采取购买职业保险的方式增强对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6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监管措施:

①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号,系2017年7-10月,证监会对本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因个别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事项的不足,以及个别审计业务项目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本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系2018年8月,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2019)033号,系2018年9月、2019年11月,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分别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号,系2018年12月,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⑤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系2019年10月,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号，2019年11月，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嘉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臣，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嘉宁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臣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本期拟审计收费120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